

附件：

##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（以下简称国控水站）质量监督管理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，根据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环办监测〔2019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考核范围

- 1、本规定适用于国控水站运维质量管理考核工作。
- 2、盲样考核参数为 pH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、总氮五个参数。

### 二、考核依据

- 1、《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（HJ 915-2017）
- 2、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》（环办监测〔2019〕2号）
- 3、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（总站水字〔2019〕649号-附件1）
- 4、《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》（试行）（总站水字〔2019〕649号-附件4）

### 三、考核流程

1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（以下简称总站）每月通过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对每个包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站点开展盲样考核，原则上每年覆盖所有国控水站。

2、盲样考核分为现场监督考核和非现场监督考核两种方式。为及时掌握现场盲样考核情况，可加大现场盲样考核力度，综合评价盲样考核结果。

3、总站每月 10 日前完成环境标准样品编码和分发，并将环境标准样品信息录入平台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盲样发放与报送时间由总站另行通知。

4、各国控水站运维单位须积极配合国控水站盲样考核工作，按规范要求对环境标准样品进行配制，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平台完成盲样考核测试，考核测试结果需在当日自动上传平台。

5、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国控水站，运维单位应分析不合格原因，将仪器设备维护后重新测试样品，并通过平台上报不合格原因分析报告。

6、采用现场盲样考核方式时，应登记盲样批次和编号，考核双方对考核结果签字确认。如遇仪器故障，国控水站运维单位可申请 48 小时内修复仪器后开展盲样考核或次月开展盲样考核。

7、如遇平台、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盲样考核，国控水站运维单位须及时向总站报告，由总站协调处理。

## 四、考核要求

1、盲样考核结果以平台记录为准，由平台自动计算，并判定是否合格。各运维单位须按时完成盲样考核测试。

2、样品运输过程中出现样品丢失、缺失、破损等情况，国控水站运维单位应及时告知总站，由总站重新补发。样品配制至仪器分析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考核失败，按考核不合格处理。

3、水质为 I - II 类的水站可降低盲样考核频次，每半年进行盲样考核抽查。

4、感潮断面水站使用的碱性法高锰酸盐指数仪器，暂不纳入盲样考核。

5、各指标盲样考核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盲样考核要求

| 考核参数 | pH                 | 氨氮              | 总磷 | 高锰酸盐指数          | 总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考核标准 | $\leq \pm 0.15$ pH | $\leq \pm 15\%$ |    | $\leq \pm 20\%$ |    |

## 五、考核样品要求

1、国控水站每月采用同一来源样品进行盲样考核，由总站统一配发。

2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考核盲样浓度应高于或接近河流 II 类水标准，总氮盲样浓度应高于或接近湖库 IV 类水标准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应用

1、总站每月通过平台对各包件盲样考核结果进行统计，计算各包件考核站点 pH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和总氮的合格率。

2、对于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，该水站该参数当月运维费全部扣除。

3、总站定期对盲样考核结果进行通报。各运维单位须遵守保密协议，未经总站许可，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公布盲样考核结果。

## 七、附则

1、本规定由总站负责解释。

2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总站水字〔2019〕435号）同时废止。